

## 01 包

编号:

#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 (北片) (第 1 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 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团结湖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志

联系电话：85979242

乙方（受托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6 号西二院平房 101、103-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1028XL

法定代表人：王大朋

联系电话：010-85564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地点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河道保洁：包括水面保洁、岸坡保洁和绿地保洁。保洁质量标准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水环境保洁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其中所有标准均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二级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水面保洁：每 1000m<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2）岸坡保洁：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

（3）绿地保洁：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sup>2</sup>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

三级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1）水面保洁：每 1000m<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sup>2</sup>。

（2）岸坡保洁：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3) 绿地保洁：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sup>2</sup>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2、绿化养护：包括乔、灌木、绿篱、草坪、自然草坪、挺水植物等养护，干沟内打草和水生植物清割。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内容、技术措施及要求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河道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相应等级养护质量标准，其中所有标准均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二级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 (1) 乔灌木

-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 2、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 3、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 4、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 6、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 天。

#### (2) 花卉

-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 2、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 3、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4、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 5、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6、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 7、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 天。

#### (3) 水生植物

- 1、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

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2、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4、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5、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三级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 (1) 乔灌木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2、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4、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6、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2) 花卉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3、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5\%$ 。

4、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 (3) 水生植物

1、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枯死植株小于 $\leq 30\%$ ，无严重危害状。

3、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3、河道日常维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蚊、蝇、鼠类防治、病媒孳生地整治和病媒消杀，投撒水质维护药剂等，开展巡检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做好堤

防护岸日常养护（雨淋沟、堤路轻微破损等修复）。

4、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工作。

5、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秩序巡检、安全隐患巡检及对现场不文明现象进行引导和劝阻、辖区秩序管理及公共设施管理、日常安全巡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协助处理、非机动车停放的日常巡查及秩序维护、辖区夜间安全巡查、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6、其他工作：包括开展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污水入河应急处置工作，如封堵排水口及拆除封堵等；河道积滞水排除，汛期及时清除河道内及污水截流口处垃圾等阻水障碍物，冬季扫雪铲冰等；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如树木倒伏清理等；网格化案件处理，建筑垃圾、渣土清理，清捡河底砖头瓦块，园林普查等，以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服务地点及范围：负责坝河（从北护分洪闸至酒仙桥路、从坝河郎园至坝河使馆区示范段上游）、北小河其他段、亮马河 四环外至出口、曹各庄沟、东直门干渠、大华窑排水沟、草场地排水沟、驹子房排水沟等河道绿化保洁服务。望京沟、清洋河、西干沟（起点—温榆河）、沈家坟干渠（清河—北小河）、来广营中心沟、温榆河水利用地等河道的绿化保洁工作，水面面积 1199689.183 m<sup>2</sup>，保洁面积 772592.6886 m<sup>2</sup>，绿化面积 976225.2555 m<sup>2</sup>。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检查考核

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执行。

##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方联络人为：曹杰，联系电话：85520067

乙方联络人为：王振洋，联系电话：15001221600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河道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9214532.85 元，大写：玖佰

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含税价格）。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2026 年 9 月、11 月根据项目实际维护面积及考核情况分别支付截止至 2026 年 8 月、10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惠路支行

帐 号：110061704018800008780

4、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3、根据《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的相关规定，对河道绿化、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定期组织水环境检查及开展考核工作。

4、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 2020 年 1 月版）和《朝阳区水务局河道绿化保洁管理办法》（以最新修订的版本为准）的标准，对所管辖河道水环境进行维护管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和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2、负责对所管辖河道进行巡检，防止破坏水环境的行为发生，并协同相关部门对水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绿化、保洁专项资金的规范、合理、有效使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接受甲方监管，配合甲方做好水环境检查及考核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指示，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5、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确保服务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6、人力资源保障

6.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6.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监督人员、巡检人员等。

6.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

部责任。

6.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每日应保证人员在岗、在巡，能够在该时间段内随时执行河道绿化保洁任务，并填写巡查日志。

6.5 乙方应配备足量巡检人员和监督人员，及时处理并向甲方反馈河道保洁情况；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

7. 乙方应在服务周期结束后，将对服务期内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工作整理总结，形成完整的工作报告，并移交甲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或者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乙方使用电动三轮车期间未按北京市相关法规执行，出现被处罚情况，甲方将按每次 5000 元标准进行罚款。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绿化保洁管理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因财政政策等原因限制，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绿化保洁管理服务或者提供的绿化保洁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义务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上述2、3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单方解除合同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

任。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退还尚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或对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所有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除了争议事项，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甲方暂时中止付款，待诉讼完毕后，按照诉讼结果支付。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公章)



承包人：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坤

##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朋

安全生产负责人：高雨嫣

联系电话：010-85564280

项目经理：范越

身份证号：110105199010076812

项目名称：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北片）

为了加强朝阳区区管河道绿化保洁服务（北片）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

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陈国栋

2026年3月30日

乙方：北京朝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王志刚

2026年3月30日